

关于对何学忠、上海荣利纺织品有限公司及 张莉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 8 号

何学忠、上海荣利纺织品有限公司、张莉：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 月 19 日，你们作为一致行动人通过竞价交易合计增持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272,4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此次增持完成后，你们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25,144,5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0%，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你们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持有公司股票达到 5%时，未按照《证券法》第八十六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履行权益变动相关报告和公告义务，且未停止买卖公司股份。

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和第 2.3 条的相关规定。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们：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1月24日